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370號

原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馬嘉駿
被　　告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被　　告　閱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游建財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被　　告　范嘉玲
　　蔡炳忠
　　謝宛龍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2即明。又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裁定意旨參照）。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原告倘獲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原告又迄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即應認該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

核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45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0399 號強制執行案件，委由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08 年度板金職字第166 號於民國109 年11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4 營業稅債權數額應予更正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次序5 之執行費債權應予剔除；次序11之併案執行費應予剔除；次序15併案執行費債權應予剔除；次序21之本金欄內金額應予更正為2,914 萬7,915 元；次序19至次序21之分配比率應予更正為77.2954 %，次序19至次序21之債權分配金額並應按更正後之分配比率重為分配；次序50之票款債權原本金額應更正為57萬3,471 元，並重新製作分配表。然觀諸原告上開起訴聲明，本院無法判斷其訴請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而重新製作分配表後所得利益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陳明變更原分配表而重新製作分配表後可使其獲得之利益數額（並應詳列計算方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倘原告無法陳報上開事項，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即165 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 萬7,335 元，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尤秋菊